

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教材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编写

教师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师德修养师德建设与教育法制

杨春茂 ◎主编



此系列书内容包括师德修养，师德正反典型案例评析，教师教育法规常识，教师职业心理调试，教师考核，教师礼仪等方面，以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为目的，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教材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编写

教师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师德修养师德建设与教育法制

杨春茂 ©主编



此系列书内容包括师德修养，师德正反典型案例评析，教师教育法规常识，教师职业心理调试，教师考核，教师礼仪等方面，以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为目的，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 杨春茂主编.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656-1763-8

I. ①教… II. ①杨… III. ①教师—法制教育—教材 IV. ①G45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0532 号

JIAOSHI FAZHIJIAOYU PEIXUNJIAOCAI

教师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杨春茂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慧芳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77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教材》

编委会

主 编：杨春茂

副主编：吕文清 沈 杰 王亚苹

特邀编委：杨春茂 教育部中国教师基金会秘书长（正司级）

魏书生 中国学习科学学会会长，著名教育家

曹志祥 教育部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副主任（副司级）

张 文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副司长

姚金菊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程方平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毕 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建军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师德建设处调研员（原处长）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伯华 王 祎 王笑菲 王 楠

吕文清 曲 池 刘 瑾 邱化民

陈东培 张亚宁 张 利 宋晓燕

张熙迎 赵 芳 赵晋平 罗 歆

段秋晗 秦 迪 郭 昕 顾莉慧

曹 飞

出版说明

在我国新一轮课程改革中，教育部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非常关注教师和校长的“校本”发展，并寻求更多元、更便捷的方式和途径帮助广大教师实现在职的提高。“十二五”期间，我们将把中小学教师校本培训的工作作为重点，并将持续不断地关注这一领域的发展趋势。

教育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实践活动，涉及的相关因素是多元化的和多层次的，因而，对于教育工作者来说，不仅需要具备与职业和专业相关的丰富的知识与技能，还需要有较好的悟性、丰富的阅历、奉献的热情、不懈的追求。尽管这些素质的培养不一定全部来自于书本的学习，但有选择地阅读一系列必需的书是非常必要的。

对于教育理论研究者而言，虽然其成果的表现形式主要是论文、专著和其他信息产品，但是也有一个转变观念和意识的问题，如何从单纯的逻辑推理、理论推演、政策诠释、翻译引进和其他学术探索的惯性中跳出来，与教育第一线鲜活真实的教育存在和教育问题相结合，在实验、实证、实践和广大教师与学生实际参与的行动中验证我们的理论和理想，是教育研究者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也是教育研究如何摆脱困境、适应教育发展实际需求的出路所在。

我国教育法律法规内容丰富，并且在不断完善，2006年6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对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进一步丰富。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校长、家长，乃至学生越来越感觉到了解相关法律政策知识的必要，近年来，教育部及相关部委为使中小学教育第一线的广大教师和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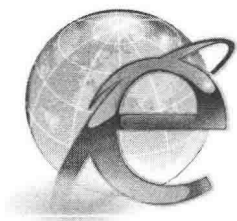
长更加重视对教育法规和政策的学习与了解，切实做到“依法治教”和“依法执教”，联合出台了有关政策，并规定在中小学设立（兼职）法律副校长，这对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和提高教育系统“五五”普法效果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作为广大教师和校长，除了要了解字面上的法律政策知识外，更要培养自己的法律意识。因为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会直接影响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团体和每一个国民个人的契约和守约意识。制定一部法律就如同制定了一种大家需要共同承诺的契约，每一位相关的社会成员都应该履行这一承诺，维护这一共同制定的规则。如此，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才会具备最基本的保障，教育事业才会正常、有序和可持续地发展，中华民族才有可能复兴和腾飞。

作为教师和校长必须要了解的法律和政策知识主要由以下三方面构成：首先包括每一个社会个体都必须掌握的公民基本法律常识，主要涉及国家法律体系构成的基本知识，以及作为公民最基本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其次，应掌握与其教育职业相关的法规知识，主要是指相关的教育法规和政策，这是教师和校长需要掌握的、专业性很强的法律知识；最后，对与学校的教育对象——青少年和儿童有关的各类法规应特别关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因为这是保障现代教育能否“以人为本”的重要基础。

应该指出，教师和校长学习和了解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是为了约束人，而是帮助人们更好地利用法律的规范和力量保障自身的良性发展并发展教育事业。因此，要特别关注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作用，使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成为促进各项教育工作的保障和导向。为了方便广大教师和校长学习和了解主要的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政策，我们编辑了这本简要的读本，并针对相关问题做了一些简要的提示，还在书后开列了一些参考书目，为广大读者深入了解相关的知识和信息提供了参考。

目前，全国32个省级教育部门均将师德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为此，配套本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及中国教育报刊社定于2014年7月起在全国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修养与师德建设培训高级研修班”。此书可作为培训参考书使用。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国家大法	1
篇首概述	1
知识点击	1
文本略读学法	2
热读一 《宪法》	2
热读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
知识速查学法	14
看案学法	45
中篇 与教师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74
篇首概述	74
知识点击	75
文本略读学法	76
热读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6
热读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9
热读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84
热读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86
热读五 《教师资格条例》	89
热读六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94



热读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96
热读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96
热读九	《小学管理规程》	97
热读十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00
热读十一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101
热读十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01
热读十三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102
热读十四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102
热读十五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04
热读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105
	知识速查学法	105
	看案学法	123
下篇	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	144
	篇首概述	144
	知识点击	144
	文本略读学法	145
热读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5
热读二	《未成年人保护法》导读	145
	知识速查学法	149
	看案学法	155
结束篇	教师常见违法行为及其预防	175
	篇首概述	175
	知识点击	175
	文本略读学法	176
热读一	中小学校教师常见违法行为	176
热读二	中小学校教师违法行为归因分析	182
热读三	中小学校教师违法行为的预防	186
附录		190
附录一	《义务教育法》	190
附录二	《教师法》解读与实施	214

上篇 国家大法



篇首概述

在了解教育类法律法规时首先要有层次意识，即必须明确一切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必须遵循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宪法》未经修改之前，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都是它的下位法和下位的政策，这是一条基本原则。一旦发现这些下位的法律和政策与《宪法》相悖时，必须纠正居于下位的法律和政策。



知识点击

文本略读学法

热读一 《宪法》

热读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知识速查学法

看案学法





热读一 《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包括校长、教师、家长和学生，都必须认同《宪法》中最基本的原则和观点，并以此为规范言行和从事日常工作及学习的最基本的标准或准则。《宪法》是所有法规，包括各类教育法规的“上位法”，任何在此之下的法律法规都不能违背《宪法》提出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为此，校长、教师、家长和学生都必须首先遵从和了解《宪法》。

在《宪法》内容和《宪法修正案》内容中的黑体部分，都与教育及教育相关事务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不仅包括实施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的基本方针政策及其依据，也包括教育改革和可持续发展应当遵循的各种法律依据。对于教育相关人员，如各级教育的管理者、举办者、督导者、教师、家长、学生、研究者等，均有重要的规范和指导意义，是国民、政府机构等部门和人群“依法治教”的根本依据。任何与之相违背的“下位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和政策规定，在《宪法》本身的相关条文没有修改之前都将被视为违宪，必须予以纠正。我国《宪法》包括“总纲”、“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四大部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上每一个人或组织机构都必须无条件遵守的国家大法，即所有法律、法规、政策等都必须与之一致的“上位法”。因此，《宪法》也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主要依据。

《宪法》体现的不仅是国民的法律精神，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生存发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其赖以处理和协调各方面关系的重要保证。对于每一位公民，特别是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而言，既是规定和要求，又是其得以充分发展的



支撑。古今中外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依法治教才能使教育更加有效和有保证。《宪法》不仅规定了教育部门的责权利，也规定了全体国民在教育方面的责权利，还指明了与教育相关的各机构的责权利，可以帮助相关的团体和个人找到适宜的法律依据。因此，在关注教育问题时不仅要熟悉教育类的相关法律，也要关注《宪法》赋予个人和机构的基本责权利。对于每一个人和机构而言，都应该知法、懂法、执法、护法，以便更好地用法来规范自身行为，并使自身获得更加有效的发展。当然，《宪法》本身也是历史性和阶段性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必将继续改进，这些改进需要广大国民的参与和支持，其正规有效的通道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机构。

具体内容请参见法律条文。

热读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



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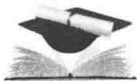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



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十一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三、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



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



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3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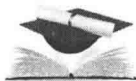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五、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